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三)下午 14:45

地點：經國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周錦梅教務長

紀錄：簡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14/5/28)決議執行情形:(3 案修正後通過；10 案照案通過；2 案擱置；1 案撤案不審議，計 16 案)

- 一、通過112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通識教育中心
- 二、通過114學年度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表制定案。—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修正後通過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五專、二技及進修部二技學分表制定案。—護理系
- 四、通過114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生學分表；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五專、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學分表刪除備註欄(第一點增定之文字)，修正後通過。—幼兒保育系
- 五、通過114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分表制定案。—美容流行設計系
- 六、修正後通過日五專專業必修課程異動相關學分重(補)修、認列對照案。—美容流行設計系
- 七、通過108新南向產學專班劉刻越同學，申請修課替代課程案。—餐旅廚藝管理系
- 八、通過制定餐廚系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五專及進修部二技學分表案。—餐旅廚藝管理系
- 九、修訂餐廚系「111~113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學分表。—餐旅廚藝管理系【擱置再議】
- 十、修訂餐廚系「112~113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學分表—餐旅廚藝管理系【擱置再議】
- 十一、制定餐廚系「110~113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及餐飲廚藝專班」重補修課程對照表—餐旅廚藝管理系【撤案不審議】
- 十二、通過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五餐五甲、乙班餐廳經營實務課程因辦理成果餐會所需之調補課事宜。—餐旅廚藝管理系
- 十三、通過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及進修部二技學分表案—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 十四、通過114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國際產學專班(秋季)及進修部二專、二技學分表。—高齡照顧福祉系
- 十五、通過114學年度第1學期微學分課程申請。—各教學單位
- 十六、通過幼兒保育系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開設兩門課程。—幼兒保育系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4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學分表修正案【附件一】，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修訂內容如下：

學制	增加部分
日間部四技	增加第八點： 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 2 張(含)以上幼保相關專業證照，相關規定與細則請參閱本系「學生專業認證畢業門檻要點」
日間部五專	增加第七點： 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 2 張(含)以上幼保相關專業證照，相關規定與細則請參閱本系

	「學生專業認證畢業門檻要點」
進修部二技	增加第五點： 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 1 張(含)以上幼保相關專業證照，相關規定與細則請參閱本系「學生專業認證畢業門檻要點」
進修部二專	增加第五點： 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 1 張(含)以上幼保相關專業證照，相關規定與細則請參閱本系「學生專業認證畢業門檻要點」

三、修訂後學分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餐廚系「111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學分表【附件二】，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訂後學分表如附件。

決 議：經投票表決，1 票同意，10 票不同意，本案未通過。

提案三：修訂餐廚系「112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學分表【附件三】，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訂後學分表如附件。

決 議：經投票表決，1 票同意，10 票不同意，本案未通過。

提案四：修訂餐廚系「113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廚藝專班」學分表【附件四】，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訂後學分表如附件。

決 議：經投票表決，1 票同意，10 票不同意，本案未通過。

提案五：修訂餐廚系「112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學分表【附件五】，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訂後學分表如附件。

決 議：經投票表決，1 票同意，10 票不同意，本案未通過。

提案六：修訂餐廚系「113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學分表【附件六】，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訂後學分表如附件。

決 議：經投票表決，1 票同意，10 票不同意，本案未通過。

提案七：制定餐廚系「110~113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及餐飲廚藝專班」重補修課程對照表【附件七】，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重補修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因本案為提案二～六案學分表修正之重補修對照表，然提案二～六未通過，故本案撤案不審議。

提案八：餐旅廚藝系日間部四技 111-114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附件八】，提請審議。——餐廚系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改部分為四下專業證照課程 0 學分，改至四上，如四上未取得三張專業證照，由系上依據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五項第四款辦理開課事宜，得於四下進行重補修，學分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食品保健系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下稱產專班）學生陳黎科同學因「基礎產業實習二」課程停開，所提出的重補修方案。【附件九】，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 明：

一、學生背景：陳黎科同學（學號：1071302625）是食保系第一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產專班）學生，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依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六年，目前為休學階段（休學期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屆時將進入修業年限的最後一學期。

二、尚需修習學分：

經查核，陳黎科同學尚欠 14 學分始得畢業（附件 9-1：學生歷年成績單），明細如下：

◎專業必修（6 學分）：「基礎產業實習二」（6 學分）。

◎必修（2 學分）：「職場食品華語閱讀與寫作」（2 學分）。此課程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專班有開課，學生可返校修習。

◎專業選修（6 學分）：課程充足可供學生修習。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產專班仍開設多門選修課程，如：「食品衛生法規」（2 學分）、「食品單元操作」（2 學分）、「保健食品開發與製作」（4 學分）、「膳食設計及實作」（4 學分）、「米麵食製備及實習」（4 學分）或餐廚產專班相關課程，均可供該生選修。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產專班亦開設多門選修課程，如：「食品衛生法規」（2 學分）、「食品單元操作」（2 學分）、「保健食品開發與製作」（4 學分）、「膳食設計及實作」（4 學分），或餐廚產專班相關課程，均可供該生選修。

三、問題癥結：本系已於 112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產專班新生，因此專業必修課程「基礎產業實習二」（6 學分）已確定停開。陳黎科同學無法依原課程規劃完成此項畢業要求，此屬不可抗力因素。

四、解決方案：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並協助其完成學業，具體建議方案如下：

（一）依循「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

根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課程查核作業說明會」簡報（附件 9-2：學校說明簡報）指出，若為「必修實習」，學校應開設「實習替代課程」，且除校外實習外，必要時應提供校內替代實習。（附件 9-3：替代課程對照表）

（二）專案處理依據：

1. 依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所系(科)各學制停招學生學籍暨課業處理辦法》第 5 條，休學復學後因原系所停招，若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可填具「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經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修習相關選修科目抵足學分。

2. 同辦法第 6 條規定，對於停招後學生學籍課業未盡事項，若無適當法令遵循，學校得視實際情況專案處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3. 此方案不致造成學校財務負擔，因實習費依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費核算要點(草案)》採人頭計算。

（三）修習本系日間部課程（合計 6 學分）：

1. 「校外實務實習-實務技能」（3 學分）

2. 「校外實務實習-職場倫理」(3學分)

(四) 修習餐廚系產專班「產業實習(二)」(5學分)：

1. 此課程為113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的必修課。
2. 依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7條，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則不得辦理抵免。

討論事項：刪除餐廚系產專班非屬食品系基礎產業實習二之部分課程。

決 議：採方案一，替代課程對照表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幼兒保育系「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修正學程名稱及微學程實施要點【附件十】，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 明：

一、於113年10月8日經本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民生應用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案，因誤植名稱多增加民生應用擬修為「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

二、本案業經幼保系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高教深耕計畫內容為親子活動企劃「跨域」微學程，建議修正學程名稱。

決 議：學程名稱修正為親子活動企劃跨域微學程，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